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锡林郭勒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500MB0X73410A

法定代表人：静永杰

地址：锡林郭勒文化园

乙方：北京众邦展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226878360

法定代表人：李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凉水河路1号院1号楼6层6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锡林郭勒博物馆展陈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2500-NMGJS-CS-2026000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锡林郭勒博物馆展陈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如施工过程中经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变更的部分需签署相应签证变更单。

第二条、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一）总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六十（60）个连续日历天，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项目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现场移交之日止。此总工期为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的最终、固定期限，乙方已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因素，并承诺严格遵守。

（二）设计深化及确认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确认最终施工图设计文件之日止，该阶段为总履约期限内的必经工序。



(三) 施工实施阶段：自甲方书面确认施工图且具备进场施工条件之日起计算，剩余工期纳入总履约期限统筹控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场地不具备进场条件，致使施工实施阶段无法按期启动的，施工实施阶段的起算日可相应顺延，但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施工启动日顺延，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60日历天总履约期限不变，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四) 乙方认为发生可顺延工期情形的，应在事件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四十八(48)小时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工期顺延申请报告，附具详实的证明材料。甲方对顺延申请、顺延天数及合理性拥有最终的、单方的审核与决定权。经甲方书面确认准予顺延的工期，乙方在该顺延期间内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四条、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设计成果验收：以符合采购合同、招标文件等项目资料中约定以及甲方书面确认的各阶段设计方案作为验收依据。

施工制作验收：隐蔽工程验收，施工过程中对隐蔽部分进行验收。

成品验收：全部制作物应符合设计要求，工艺精良，安装到位，功能完好。

最终竣工验收：项目整体完成，清洁完毕，设备调试正常后，进行联合验收。

(二) 最终验收：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十五(1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国定总价合同，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壹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1825000.00)。此价格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专利技术、知识产权、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应有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



第六条、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条件：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发票后三十（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玖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912500.00）。

2、付款条件说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现场，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确认实施内容造价达到合同价款的80%以上，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547500.00）

3、付款条件说明：双方共同完成结算资料的整理与提交，在项目试运行90天，达到运行标准后，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确认实施内容造价总金额的剩余尾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众邦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9900120105204854

第七条、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授权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设施设备及服务的质量和管理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形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不予支付或扣除部分乃至全部合同价款，且不排除进一步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第九条、违约条款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同期Lpr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18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若甲方存在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同期lpr的 二倍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 18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减前述违约金及赔偿金。

(四)若乙方交付的工程、设施设备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规定, 或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部分的工程款项,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第三方索赔等),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五)若经核实,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工期延误损失及其他实际损失等), 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六)若乙方存在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违约行为的具体情节、性质及对合同目的的影响, 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 应足以弥补甲方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十条、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8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订立、效力、履行及终止等相关事宜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将争议提交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即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三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_____。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锡林郭勒博物馆(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4日



乙方名称:北京众邦展览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4日



李贺
之李贺印



静永
杰印